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ZD-BGS-011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 考试点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0日发布)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ZD-BGS-011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无人机专家委员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理事长：**郝建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1.目的

为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考试点的要求

2.1 考试点选址要求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原则上选在交通便利的省级行政中心，所处省级行政区内的训练机构每月平均申请考试人数总和不低于 100 人，考试点应能持续满足 2.2 及 2.3 的要求。

2.2 理论考场要求

考试点理论考场应能容纳至少 25 人以上同时参加理论考试，座位之间横向间隔大于 0.4 米，电脑桌采用带屏风的隔断桌。理论考场内应设置违禁物品摆放区，面积至少为 0.3 平方米乘以考场最大容纳考生人数，且与考试所用电脑的距离不得少于 1.5 米。

理论考场装修应满足防火防盗的要求，做好综合布线，注意强弱电分离，所有电源线、网线、电话线都要暗埋。

理论考场应提供稳定高速的互联网环境，电脑应安装不低于 WINDOWS XP 版本的正版操作系统，配备有至少一台可正常工作的打印机，所有电脑不允许安装任何有可能构成违反《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理论考试须知》(ZD-BGS-007R1)规定行为功能的控制软件和硬件。

在考场上方应安装合适数量的摄像装置，数量以能够不间断地监控到每一位考生考试全过程为准，考试点负责人须保证所有监控录像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须保留至少 3 个月。

2.3 实践飞行考场要求

考试点实践飞行考场须处于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批准使用的民用无人机飞行空域中，且由考试点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报送飞行计划与飞行情况汇报，合法飞行。

考试点应设置不少于两个实践飞行考场（其中至少包括一个满足固定翼类别IV级别无人机飞行条件的实践飞行考场），每个实践飞行考场内应设置相互安全隔离的飞行区、实践飞行考试区及实践飞行待考区。

飞行区须能保证考试无人机在其中可以完成《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实践考试标准》要求的飞行科目，且其按照考试科目要求的轨迹与区域边缘应有不小于5米的水平安全间隔，如飞行区边缘存在与按照考试科目要求的轨迹间隔低于5米的区域，则该区域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安全隔离网，其他飞行区边缘区域应设置有醒目可见的警告线或警告装置。

实践飞行考试区应容纳不多于7人，以及实施考试所需的设施设备，实践飞行考试区边缘应设置有高度0.6米的隔离线。

实践飞行待考区应能容纳不多于20人，其边缘与实践飞行考试区边缘距离不少于2米。

在考场应安装合适数量的摄像装置，数量以能够不间断地监控到每一位考生考试全过程为准，考试点负责人须保证所有监控录像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须保留至少3个月。

3. 考试点的管理

考试点须指定一名考试点负责人，并配备有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配合考试员完成考试的实施工作。

考试点的考试时间安排依据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管理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考试点的运行应持续满足本管理办法要求。

3.1 理论考场的管理

有计划地组织考试，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员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理论考场，避免考场秩序混乱。

不允许考生使用自带稿纸，如考生要求可由考试员发放稿纸，考试结束后稿纸必须完整地留下。

不允许考生使用电子计算器、电子词典、手机等通讯设备以及类似的电子产品。

原则上不允许考生中途离开考场，再返回继续考试。中途离开者，按考试结束处理。

考试点负责做好录像保障工作，没有录像或录像中断，视为无效考试。

3.2 实践飞行考场的管理

有计划地组织考试，考场工作人员应配合考试员负责维持考试点及实践飞行待考区秩序，避免考场秩序混乱。

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员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实践考场的飞行区

与实践飞行考试区。

除按考试员安排进出实践飞行考场的学员外，其他人员与实践飞行考场水平距离不得低于 5 米。

考试点负责做好录像保障工作，没有录像或录像中断，视为无效考试。

4. 考试点的申请与审查

4.1 考试点的预申请

预申请成立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的单位须于考试点建设开展前向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一）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书面预申请书；

（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的建设方案；

（三）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组织机构，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四）相关的管理制度。

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于收到考试点的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审查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要求并批复。

4.2 考试点的申请

预申请成立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的单位如接收到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对预申请的批准后，方可按照批准的方案及要求开展考试点建设工作，完成后可向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正式提交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申请书；
- (二)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的场地布局详图；
- (三) 考试点运行相关管理制度。

4.3 考试点的审批与持续审查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在收到建立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点的申请材料后应组织审查，审查合格后考试点方可投入使用，并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在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管理平台录入该考试点信息。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将对考试点及其运行过程进行持续审查工作，如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对该考试点的批准。

5.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